ICS  59.060.10

|  |
| --- |
| CCS W 01 |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324—2021

|  |
| --- |
|  |

分梳山羊绒品质交易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trading of dehaired cashmere quality

|  |
| --- |
|  |

2021- 01 - 28发布

2021- 03 - 01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GH/T 1324—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毛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北京雪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羊绒小镇综合管理中心、清河县华源羊绒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宫市华强羊绒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维力斯羊绒纺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志华、张金诚、沈静、韩静、凌天章、樊英俊、孙连岭、张长强、冯文明、王之冰、刘志英、张向东、张志浩、李涛、赵俊杰、路英。

GH/T 1324—2021

分梳山羊绒品质交易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分梳山羊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储存和运输、检验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分梳山羊绒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00 毛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6977 洗净羊毛乙醇萃取物、灰分、植物性杂质、总碱不溶物含量试验方法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GB/T 14593 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 扫描电镜法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267－2013 山羊绒

GB/T 21030 羊毛及其他动物纤维平均直径与分布试验方法 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法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6433 纺织品 山羊绒和绵羊毛的混合物DAN定量分析 荧光PCR法

FZ/T 21003－2010 分梳山羊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后的山羊绒。

[GB 18267－2013，定义 3.4]

3.2

**粗毛 guard hair**

山羊绒中纤维直径大于25μm的毛纤维。

3.3

**含粗率 coarse fiber(guard hair) content**

分梳山羊绒中粗毛纤维的质量占毛绒总质量的百分比。

3.4

**含杂率 foreign matter content**

分梳山羊绒中非纤维类杂质的质量占总质量的百分比。

3.5

**异色纤维 dark fibres**

GH/T 1324—2021

山羊绒中含有的与其原基色有明显差异的毛绒纤维。

3.6

**短绒率 short fibre content**

净绒中长度在15mm及以下的绒纤维根数占总根数的百分数。

4 技术要求

通过检验并依照本文件，形成一组简单的代码，表示其品质。

4.1 分梳山羊绒纤维含量

不得含有其他非动物纤维，且形态变异的山羊绒纤维≤5%。

4.2 分梳山羊绒品质的表示

分梳山羊绒品质表示为:

X- X X X X X X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注：

第一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品种。用字母表示，W表示白绒、G表示青绒、B表示紫绒。；

第二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直径。用数字 0-9 表示，与第一部分用“-”隔开；

第三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直径变异系数。用数字 0-9 表示；

第四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长度。用数字 0-9 表示；

第五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短绒率。用数字 0-9 表示；

第六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含粗率。用数字 0-9 表示；

第七部分：表示分梳山羊绒纤维含杂率。用数字 1-5 表示。

4.3 分梳山羊绒品质表示要求

4.3.1 分梳山羊绒品种

分梳山羊绒品种用字母表示。W表示白绒、G表示青绒、B表示紫绒。

--白山羊绒：绒纤维和毛纤维均为自然白色；

--青山羊绒：绒纤维呈灰白青相间色，毛纤维呈黑白相间色或棕色；

--紫山羊绒：绒纤维呈紫棕相间色，毛纤维呈深棕色或黑色。

4.3.2 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直径、直径变异系数、平均长度、短绒率（15 mm及以下）、含粗率、含杂率

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直径、直径变异系数、平均长度、短绒率（15 mm及以下）、含粗率、含杂率与品质参数数字表示的对应关系见表 1。

GH/T 1324—2021

表1 分梳山羊绒纤维特性指标与品质表示数字对应表

|  |  |  |
| --- | --- | --- |
| 特性指标 | 限度 | 范围 |
| 纤维直径平均值（µm） | ≥ | 19.00 | 18.00 | 17.00 | 16.50 | 16.00 | 15.50 | 15.00 | 14.00 | 13.00 | - |
| ＜ | - | 19.00 | 18.00 | 17.00 | 16.50 | 16.00 | 15.50 | 15.00 | 14.00 | 13.00 |
| 纤维直径变异系数（%） | ≥ | 24.00 | 23.00 | 22.00 | 21.00 | 20.00 | 19.00 | 18.00 | 17.00 | 16.00 | - |
| ＜ | - | 24.00 | 23.00 | 22.00 | 21.00 | 20.00 | 19.00 | 18.00 | 17.00 | 16.00 |
| 纤维平均长度（mm） | ≥ | - | 24.00 | 28.00 | 30.00 | 32.00 | 34.00 | 36.00 | 38.00 | 40.00 | 44.00 |
| ＜ | 24.00 | 28.00 | 30.00 | 32.00 | 34.00 | 36.00 | 38.00 | 40.00 | 44.00 | - |
| 纤维短绒率（%）（15 mm及以下） | ≥ | 28.00 | 24.00 | 22.00 | 20.00 | 18.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 |
| ＜ | - | 28.00 | 24.00 | 22.00 | 20.00 | 18.00 | 16.00 | 14.00 | 12.00 | 10.00 |
| 含粗率（%） | ≥ | 0.45 | 0.40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0.10 | 0.05 | - |
| ＜ | - | 0.45 | 0.40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0.10 | 0.05 |
| 含杂率（%） | ≥ | - | 0.30 | 0.20 | 0.10 | 0.05 | - | - | - | - | - |
| ＜ | - | - | 0.30 | 0.20 | 0.10 | 0.05 | - | - | - | - |
| 品质表示值 | 0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4.3.3 示例：白分梳山羊绒，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直径为16.40μm、分梳山羊绒纤维直径变异系数为20.06%、分梳山羊绒纤维平均长度为36.14mm、分梳山羊绒纤维短绒率为13.73%、分梳山羊绒纤维含粗率为0.16%、分梳山羊绒纤维含杂率为0.07%。分梳山羊绒品质参数表示为：W-446764。

4.3.4 分梳山羊绒品质的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例如异色纤维含量、含油脂率、平均断裂强力等可在检验报告中以实测值表示。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按 GB/T 6529 中的规定执行。

5.2 取样方法

已成包分梳山羊绒取样按 FZ/T 21003 中 6.2 的方法执行。未打包的按每75 kg为一个单位，参照 FZ/T 21003 中 6.2 抽取样品。

5.3 试验

5.3.1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16988 中的方法执行，也可按 GB/T 14593 、GB/T 36433 中的方法执行。

5.3.2 回潮率试验

按 GB/T 6500 中的方法执行。

5.3.3 纤维直径试验

按 GB/T 10685或GB/T 21030 中的方法执行。仲裁时采用 GB/T 10685 执行。

5.3.4 纤维长度试验

按 GB 18267－2013 中6.2.3.5 的方法执行。

5.3.5 含粗率试验

按 GB 18267－2013 中 7.2.3.1 的方法执行。

5.3.6 含杂率试验

按 GB 18267－2013 中 7.2.3.1 的方法执行。

GH/T 1324—2021

5.3.7 白分梳山羊绒中的异色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 18267－2013中 7.2.3.2 的方法执行。

5.3.8 含油脂率试验

按 GB/T 6977 中的方法进行。

5.3.9 平均断裂强力试验

按 FZ/T 21003－2010附录 A 中的方法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以批为单位。正常每批20包，每包净重75kg，每批最多不超过25包。若该批次分梳山羊绒重量较大时，应分批检验，每批重量应在2000kg以下。或按双方协议。

6.2 验收重量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6.3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提请双方同意的仲裁检验机构，按本文件规定的试验方法取样复检。

7 包装和标志

7.1 包装要以便于管理、储存和运输，且保证分梳山羊绒品质不受影响为原则。

7.2 内包装为防潮材料、外层为坚固材料，并以数道铁箍均匀外扎成包。分梳山羊绒采用定重包装，每包标准质量约为 75 kg，外形尺寸为 800 mm×600 mm×400 mm，或依需方要求。

7.3 成包分梳山羊绒每包要有标志。标志的字迹应醒目、清晰、持久。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文件编号和采用本文件显示该批次的分梳山羊绒品质表示代码以及企业生产批号、毛重、净重、包号、交货单位。

8 储存和运输

8.1 分梳山羊绒成包前回潮率宜夏季<18％，冬季<19％，以便防止产品发霉。成包后放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储存，绒包不要与地面直接接触，以免被污染。以批为单位堆放，将刷有唛头的包面朝外整齐排列，堆放处的垛底要放置适量的环保型防虫剂。

8.2 运输工具应具备洁净、防腐、防潮、防包装破裂损伤的条件。运输过程中，分梳山羊绒避免被污染，不能使用有损包装的器械进行装卸。

9 检验报告

9.1 本文件的编号；

9.2 各项指标的试验结果及采用标准；

9.3 依据检测结果按本文件中品质参数与数字对应表表示的该批次分梳山羊绒的品质代码；

9.4 试验环境温湿度；

9.5 实验设备及型号；

9.6 任何对结果有影响的因素；

9.7 试验日期。